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773號

上　訴　人　奕昌營養技術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鄭惠如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被　上訴人　陳素慧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印鑑章等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民國113年9月3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然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查上訴人之上訴利益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650,000元（同原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6,00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0　月　28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潘怡學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0　月　28　日

書記官　蔡秋明